

银川海关2006年度企业和报关员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9\\_93\\_B6\\_E5\\_B7\\_9D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93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9_93_B6_E5_B7_9D_E6_B5_B7_E5_c27_29320.htm)

各有关企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和《海关总署关于2005年度报关员年审问题的通知》（署稽发〔2005〕419号）文件规定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企业年审 2005年在海关办理完注册登记或已通过2005年年审的原自理报关单位，其《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》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08年，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标注的日期为准（即“X年X月X日起，你单位可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”）。二、关于报关员年审 鉴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已取消了一年一次的企业年审，同时考虑到新的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即将启用，目前我关已按《海关总署关于做好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应用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署稽函〔2005〕363号）要求，对在海关注册的部分报关员重新办理了注册手续。为了避免重复性工作，提高海关行政效率，减轻管理相对人的负担，按总署有关文件规定，2006年海关将不再开展报关员年审工作。对于已按照海关规定时间、程序重新办理了注册手续的报关员，视为通过2005年度年审。特此通知。二00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